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恒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署理副總裁
劉怡翔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忠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5/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3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23/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20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37/01-02號文件 —— 2001年11月8日
會議的紀要

2001年12月3日、2001年12月20日及2001年
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續議事項

有關財政儲備的研究

立法會CB(1)880/01-02(01) —— 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報告擬稿
及CB(1)908/01-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田北俊議員曾代表立法會八黨聯盟(下稱“八黨聯盟”)向他致送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委託秘書處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持的財政儲備水平進行一項研究。由於事務委員會已委託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而此項研究已接近完成階段，他已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出席2002年1月24日的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研究報告的擬稿。在該非正式會議席上，議員提出下列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

- (a) 雖然研究報告擬稿已就5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即新加坡、挪威、新西蘭、阿根廷及美國如何處理其財政儲備，提供全面的資料，研究報告亦應併入更多有關香港的背景資料，特別是自港元與美元掛鈎後，香港在這些年間所維持的財政儲備水平，以及學者及專家就財政儲備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 (b) 安排對此議題感興趣的立法會議員與有關的秘書處職員舉行工作會議，討論須併入研究報告的其他資料，會是有用的做法。
- (c) 把議員所建議的其他資料併入此報告後，八黨聯盟的關注事項或已得到充分處理，因而或無需另行展開研究。

3. 委員贊同上述建議。主席就此指示秘書發出通告，邀請對此議題感興趣的議員出席該等工作會議。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出，財政司司長將於2002年3月6日公布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她希望立法會秘書處可於2002年2月底前，向議員提供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2月6日透過立法會CB(1)1023/01-02號文件，向立法會所有議員發出

通告，邀請他們出席2002年3月1日舉行的首次工作會議。)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48/01-02號文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立法會CB(1)856/01-02(01)號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2001年外匯基金業績提供的新聞稿及文章

立法會CB(1)919/01-02(01)號文件—— 與香港銀行公會就交換正面信貸資料以解決個人債務及破產問題的建議有關的新聞稿及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38/01-02(01)號文件——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938/01-02(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2年3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議項：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02/03年度收支預算；及

(b) 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上市規則。

就上述的議項(b)，主席表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的檢討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而提交意見書的最後限期為2002年4月22日。有關建議會同時影響主板市場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兩個議項。

6. 劉慧卿議員表示，安然公司(Enron Corporation)倒閉令公眾對企業管治非常關注。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研究從有關事件可以汲取的教訓，以及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加強投資者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信心。就此方面，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即要求政府當局就上市規則的檢討，提供更多與安然事件所揭露問題有關的資料。主席亦指示，若委員審閱有關資料後，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討論安然事件所引起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或可就此另行安排進行討論。

7. 委員察悉，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議項，原定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於時間不足，該議項並無於該會議上討論。鑒於該議題並無重大的急切性，單議員建議待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可撥出時段時，才討論該議題。委員表示贊同。

8. 委員察悉，劉慧卿議員提出討論香港銀行公會的建議，即有關共用正面消費者信貸資料以解決個人破產問題的建議。相關的函件已於2002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1)919/01-0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劉議員表示，她曾就此事宜與消費者委員會進行非正式的討論，並察悉此事對個人資料的私隱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她因而極力建議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有關建議，以便當局在就此建議作出決定前，圓滿地解決所有相關的事宜。委員同意暫定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交換正面消費者信貸資料的建議。

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2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的議題。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015/01-02(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簡介小冊子

10. 主席歡迎金管局的代表。應主席邀請，金管局總裁簡介金管局在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及安全、加強金融基礎設施的效率、健全運作及發展，以及審慎管理外匯基金這4方面的工作。

11. 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到，全球金融體系正面對前所未見的風險匯聚，阿根廷目前的債務危機及日圓疲弱，正是反映此等風險的一些實例。香港作為一個並無

資本管制的小規模開放經濟體系，所承受的金融市場波動風險可能特別大。金管局必須小心識別、監察及管理本港金融市場所面對的風險，以盡量減少對香港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金管局總裁繼而向事務委員會講解金管局的上述4個主要工作範疇及影響本港經濟的相關事項的最新情況。有關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小冊子內。

12. 金管局總裁總結時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繼續小心謹慎地履行其職責。此外，亦會繼續就香港如何可重振旗鼓及防止前所未見的風險匯聚對本港金融市場造成衝擊等問題，與議員及市民大眾分享心得。金管局總裁歡迎議員就金管局如何可改善／加強其工作成效提出建議，他並希望議員會繼續支持金管局的工作。

13. 劉慧卿議員對金管局就其主要工作範疇提供詳盡資料，以及金管局總裁就各項與本港經濟有關的事宜所作的分析表示讚賞。她亦讚揚金管局總裁定期在網上《觀點》專欄發表文章。她認為，該等文章就經濟方面的重要事宜，為市民大眾及金融服務業作出發人深省的分析。她鼓勵金管局繼續致力向公眾發布有關經濟方面的重要資訊，並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

財政儲備的回報

14. 李卓人議員察悉，由於財政儲備每年的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所得的回報攤分，在1998至2001年期間，財政儲備每年的回報出現大幅波動(1998年的回報金額為260億元、1999年為454億元、2000年為181億元及2001年為170億元)。他表示，財政儲備每年的回報難以預測，可能是導致本財政年度的財政赤字遠較預期為高的其中一個原因。鑒於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1年這8年間的複合年度投資回報率為6.5%，部分議員(包括他本人)曾要求財政司司長考慮把財政儲備每年的回報定在5%的水平，而並非將財政儲備的回報率與外匯基金的回報率掛鈎，藉此希望為政府提供更穩定的收入來源。他要求金管局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

1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讓財政儲備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攤分有關收益，而不再以存款方式將之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該項新安排在1998年實施。多年來，這項新安排為財政儲備帶來的回報，平均較以往為高，但每年的回報亦有較大的波動。

16. 金管局總裁並表示，倘若社會人士認為不能接受財政儲備每年的回報方面的波動，政府可考慮回復以

往“存款”安排的做法，或作出其他安排，例如計算投資回報率的3年移動平均數，這會為財政儲備帶來更穩定的收入。至於有委員建議把財政儲備每年的回報定在5%的水平，金管局總裁特別指出，在1994至2001年這8年間，市場利率一直處於較高的水平，外匯基金在這段期間的複合年度回報率得以達到6.5%。然而，鑒於全球的經濟狀況，他預期利率會持續一段時間維持在較低水平。故此，利息收入在可見的將來預期會較少。有鑒於此，他質疑是否適宜把財政儲備的回報定在5%的水平。他曾就此事向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提出意見，而財政司司長有最終的決定權。

17. 至於財政儲備的回報若在某一財政年度內未能達到有關的固定回報率，外匯基金應否填補財政儲備所得回報的不足之數，使之達到該固定回報率，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8條，財政司司長有酌情權，根據該條文所訂明的方式，把有關款項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金管局總裁表示，任何該類填補不足的做法，均涉及利用外匯基金對政府一般收入作出某種形式的補貼，這或會對貨幣的穩定性構成不可計量的風險。他認為，假如政府打算作出這項安排，便應該絕對清楚明確向公眾解釋有關安排，而任何款項的轉撥應具高透明度。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從金管局總裁所作的分析推斷，期望財政儲備在未來可一如以往數年般取得高回報，將會是不切實際的想法，而政府在制訂日後的預算策略時，亦不應把財政儲備的回報視作一項主要收入來源。金管局總裁確認李議員對其所作分析的理解。他並表示，從審慎理財的角度而言，政府不適宜過份依賴財政儲備所得的回報以應付其運作開支。

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

19. 關於財政儲備的課題，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明白有需要維持足夠的儲備，以確保貨幣穩定，從而維持本港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但政府應善用儲備，為市民大眾提供經濟方面的紓緩措施。據她觀察所得，除3,800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外，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亦高達3,000多億港元。鑒於儲備／盈餘的數額龐大，她認為當局應有空間在這艱難時刻，動用部分儲備／盈餘使社會受惠。她要求金管局總裁提供意見，說明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應處於哪個水平，才算足以維持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

2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很難釐定外匯基金的盈餘及財政儲備分別應處於哪個水平，才算足以確保金融穩定。理論上，根據本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基本的要求是把外匯儲備維持在某一數額，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不過，1997/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顯示，為捍衛聯繫匯率及穩定金融市場，本港有時需要動用的外匯儲備，可能遠超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的最低理論水平。

21. 金管局總裁指出，受全球化所影響，金融市場須面對急速轉變，而整體情況越來越令人憂慮。在1997/98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後，區內多個經濟體系已實施嚴格的資本管制措施，以保護其金融及經濟制度。然而，香港不能制訂該等近乎外匯管制的措施。因此，與亞洲其他經濟體系比較，本港的金融市場須承受外來因素所帶來的較大風險。有鑒於此，香港隨時可能有必要動用一筆遠超外匯儲備最低理論水平的金額，以應付突發事件。金管局總裁表示，簡而言之，他認為外匯基金可動用的金額越大，便越能夠捍衛聯繫匯率及保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金管局總裁有何理據認為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亦應用作維持貨幣穩定，以及外匯基金應盡可能經常維持有較多的累計盈餘。就此，她詢問有否任何科學及客觀因素支持金管局總裁的看法。

2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全球及本港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因此無法訂定科學化的準則，以釐定外匯基金可動用的金額應處於哪個水平才算“足夠”。這從1997/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可見一斑。他尤其擔心，倘若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用作提供經濟方面的紓緩措施，或會削弱貨幣的穩定性。他亦表示，香港的公共財政狀況及政府／金管局是否有能力維持雄厚的儲備，將大大影響市場對港元穩定性的信心。

24. 馬逢國議員詢問，假設取消聯繫匯率，這對外匯基金有何影響。金管局總裁預期，在這情況下，香港經濟將面對災難性的經濟風險，其嚴重程度與阿根廷現時的經濟危機相若。這會對外匯基金造成可怕的負面影響，並須付出沉重的代價，使貨幣穩定下來。他重申，維持聯繫匯率對穩定港元及本港整個金融體系至為重要。

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

25. 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外匯基金的基準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比例。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投資基準為

外匯基金的長期投資策略提供指引，並由財政司司長在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訂定。現時的基準投資組合資產分配比例是在1998年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作出檢討後訂定。他察悉，過去3年，外匯基金的實際投資回報一直較基準回報為高。這在若干程度上反映金管局的基金經理在審慎管理外匯基金之餘，亦能為外匯基金取得合理的回報率。

26. 至於是否需要檢討基準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比例，金管局總裁表示，投資基準旨在為外匯基金的長期投資策略提供指引。金管局每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實際的投資結果，並將之與基準回報作比較。諮詢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隨時檢討基準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比例。然而，在目前的市場情況下，他認為現時的基準投資組合資產分配比例繼續適用，並且符合穩健的投資原則。為說明有關情況，他指出，在過去10年，根據投資基準投資的每港幣1元，可換來2.1元的回報。倘若將之存入定期存款戶口或用作購買美元債券，所得的回報分別只有1.6元及1.9元。

27. 金管局總裁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答稱，只有當人民幣可自由兌換，而市場對內地的信貸情況可作出充分評估時，金管局才會考慮把人民幣列作投資基準的資產分配比例的其中一種貨幣。

28. 吳亮星議員提到，外匯基金的其中一項投資目標，就是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他詢問有關衡量“資產的長期購買力”的方法。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現時有多種方法衡量外匯基金的“資產的長期購買力”，而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便是一個簡單易明的方法。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1年的複合年度投資回報率為6.5%，在同一期間，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的平均增幅為2.4%。

29. 吳亮星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均關注到金管局的基金經理(包括內部基金經理及外界基金經理)在管理外匯基金方面的表現。他們詢問有關該等基金經理的相對表現、外判給外界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的百分比，以及有何機制監察個別基金經理的表現。關於這方面，涂議員亦詢問，鑒於外匯基金的數額龐大，金管局的基金經理實際上會否在議價及爭取優惠利率方面佔有優勢，故此他們的表現理應較其他平衡基金的表現為佳。他亦詢問當局可否按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把外匯基金的表現與私營機構的其他基金作更詳細的比較。

30.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的數額龐大，實際上令該基金難以像規模較小的基金般，因應市場的急速轉變迅速作出反應。在考慮外匯基金的表現時，應顧及這方面的難處。儘管如此，與私營機構的其他同類基金的投資回報比較，外匯基金在過去數年所取得的投資回報已屬較佳。關於金管局內部的基金經理與外界基金經理的相對表現，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大部分的款項由金管局內部的職員管理，約30%至40%的款項交由外界基金經理管理。金管局定期進行比較，結果顯示，金管局內部的經理的表現，持續較外界基金經理的表現為佳。金管局亦定期檢討個別外界基金經理的表現，而聘任政策純粹根據表現作出。

按揭貸款及信用卡

31. 單仲偕議員察悉，按揭拖欠比率已由2001年9月的1.28%下降至2001年12月的1.22%，但另一方面，信用卡按年計的撇帳比率則由4.75%上升至5.97%。單議員要求當局解釋上述數字。他尤其關注到按揭拖欠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否銀行就按揭物業行使止贖權的個案增加所致，並擔心破產個案的數目在農曆新年後或會進一步上升，反映市民大眾的財政狀況有所惡化。

32. 金管局總裁解釋，按揭拖欠比率得以改善，主要原因是按揭利率普遍下降，住宅物業業主償還其按揭貸款的能力因而有所提高。雖然銀行就壞帳作出撇帳的個案增加亦可能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據他理解，這因素對拖欠比率的影響力，並不及利率下調般重要。金管局副總裁補充，在2001年第四季，重整按揭貸款的個案有所增加，而按揭貸款的撇帳額，約佔按揭貸款總額的0.04%，有關的百分率並不算高。他補充，倘若把重整按揭貸款的金額與按揭貸款拖欠額綜合起來，有關數字在2001年第四季有所下降。應單議員的要求，金管局總裁答應在取得有關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最新數字(截至2001年12月底的情況)後，便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最新調查：截至2001年12月的情況”的資料摘要已於2002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3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銀行業已公布一些合作措施，以協助負資產業主重整其按揭貸款，但她從一些負資產業主得知，部分銀行仍然不願意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因此，她詢問金管局會否與銀行業進一步聯絡，以研究可為這些負資產業主提供哪些實際援助。

政府當局

34. 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副總裁表示，與負資產業主進行貸款重組／重整安排，基本上屬於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不過，據金管局所知，大部分銀行一直努力協助這些業主，以便他們能夠繼續償還其按揭貸款。金管局總裁並表示，雖然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個案數目輕微上升(這是由於物業價格普遍下跌所致)，但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利率已普遍向下調整，在2001年第四季，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欠款總額已有所減少。這些變動在若干程度上反映銀行在協助負資產業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劉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銀行拒絕為負資產業主安排重整貸款的個案數目。金管局總裁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現時並無這些個案的資料，但會研究可否向銀行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35. 關於破產個案的情況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難以就個人破產個案的情況作出準確預測，但金管局預期，信用卡的撇帳比率在短期內或會進一步上升。就此，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商討各項措施，以解決有關情況。其中一項正在研究的措施，是在銀行之間共用正面信貸資料，以便銀行更能評估信貸申請。

36. 吳亮星議員問及本地銀行淨息差的趨勢。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自從全面實行撤銷利率管制措施後，加上其他因素，銀行業之間的競爭因而更趨激烈，使本地銀行的淨息差有所收窄。

金融基礎設施

37. 陳鑑林議員表示，隨着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內地整個市場將會開放，他預計內地機構所進行的國際金融交易將會顯著增多。他詢問有關金管局在改善金融基礎設施方面的工作，以應付內地機構日後在香港進行的金融活動有所增加的情況。

38. 金管局總裁表示，只要內地仍然實施外匯管制，以及人民幣仍然未能自由兌換，便會妨礙資金從內地自由流入香港。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聯同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作出各項安排，使中港兩地的資金可雙向融通，並方便內地機構在港進行國際金融交易。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具備有利條件，能夠成為內地的財資管理中心，他並向委員保證，金管局將會致力吸引內地的資產管理及財資管理機構來港開展業務。中港兩地的債券結算系統及支付系統已建立聯網，正是雙方在這方面不斷作出努力的證明。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檢討

39. 劉慧卿議員憶述，金管局總裁以往曾表示，鑒於本港整體的經濟及就業情況，如有需要減薪的話，他對此持開放的態度。她詢問有關金管局職員薪酬檢討的目前情況。金管局總裁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已委託顧問檢討多個公共機構的薪酬結構／水平。他和金管局的同事會尊重是次檢討的結果，並會接受財政司司長就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在2002至03年度，金管局已預算省減5%的開支。他並表示，金管局每年會就金融服務業的薪酬水平及趨勢進行調查，以供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財政司司長在決定金管局職員每年的薪酬水平調整幅度時作參考之用。視乎上述顧問研究的結果，金管局會研究應否及如何檢討金管局職員現時每年進行薪酬調整的機制。

40. 主席多謝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及作出簡介。

V 海外公司所須遵照的註冊制度的改革建議

立法會CB(1)938/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1.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公司註冊處處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海外公司所須遵照的註冊制度的改革建議。

42.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有關改革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為海外公司制訂一個較為簡單及易於遵行的註冊制度，同時加強披露資料的規定。他表示，由於中國已加入世貿，試圖在香港註冊經營業務的海外公司數量，在未來數年或會有所增加，因而有需要改革有關的註冊制度。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當局向委員提供的資料文件。

43. 吳亮星議員察悉，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所有海外公司把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該申報表除載有其他資料外，並須列明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公司董事、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的人的詳情。他詢問，所要求的資料的詳盡程度為何，以及有關資料與公眾利益有何關係。

44.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表示，周年申報表須列明的資料，包括公司高層人員的姓名(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這些資

料是與一間公司有任何商業往來的公眾人士有權知道的基本資料。公司註冊處律師補充，周年申報表所要求的資料，並非在《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XI部現時所要求的資料以外。擬議的改變，是規定海外公司把列明所有所須資料的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以取代只是在有關資料有所更改時，才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做法。公司註冊處律師回應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公司註冊處除登記有關資料外，無須就有關資料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市民亦可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取用有關資料。

45. 就陳鑑林議員有關海外私人公司送交帳目存檔的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澄清，根據有關建議，若一間海外公司(可以是一間私人公司)須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送交帳目存檔，則該公司亦須於香港送交帳目存檔。因此，對於在香港註冊營業的海外私人公司，該項建議實際上增加了香港市民在這方面可取得的資料。

46. 胡經昌議員詢問，與香港同樣具有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作出的規定，是否與建議的改革措施相符。他亦詢問，倘若一間海外公司建議採用的註冊名稱，是該公司在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成立以來一直採用、但與一間本地公司的名稱相同，擬議的法例會就處理此問題作何安排。

47. 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實，建議的改革措施與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相符。公司註冊處律師補充，倘海外公司的法人名稱與根據該條例已註冊的另一間公司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該條例已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向海外公司送達通知書，並指示該公司就在香港經營業務指明另一個名稱。擬議措施的目的，是容許在該等情況下根據第X部註冊時須以另一個法人名稱註冊的一間海外公司，在有相同名稱的本地公司已清盤或向該海外公司出讓其名稱時，以其原來的法人名稱重新註冊。在該等情況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撤回先前送達該海外公司的通知書。公司註冊處律師續稱，至於一間海外公司的名稱已被一間正在營運的本地公司登記取用的情況，該海外公司須以另一個名稱在香港營運，而不會獲准取用該本地公司已登記取用的名稱。

48.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一些海外公司在香港只持有財產，但並無實際的營業地點。若遇有涉及該公司的訴訟，該公司並無實際設立營業地點一事，可能會對有關法律程序造成防礙。他關注到，該等海外公司或會濫用有關制度，進行非法活動，例如清洗黑錢。他亦察悉，越來越多公司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及交易，但該等公司

卻沒有實質營業地點。他詢問，該註冊制度按照有關建議進行改革後，會如何應用於該等公司。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決定一間海外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因而須否根據該條例第XI部下的規定進行註冊時，會考慮該公司的特定情況，例如該公司有否訂立租約或僱用合約、或與其他公司訂立合約、該公司的營運時間等。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的建議，即訂立制度，倘海外公司僅在香港持有財產，而並無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公眾人士亦可隨時取得有關該公司的基本資料。

49. 涂議員詢問，建議的改革會否影響政府當局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措施。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此表示，建議的改革措施藉規定每間海外公司把恰當的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實際上能加強當局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因此，海外公司必須把須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發表的帳目的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提出的建議，即鑒於該等改革建議對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可能會造成影響，當局應就該等改革建議諮詢其他監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

50. 至於只在互聯網上進行買賣的業務營運商，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在實際執行上，公司法只適用於設有實際營業地點的法律實體。他特別指出，曾檢討有關海外公司條文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已徵詢不同的專業團體的意見，如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等，並曾就公司法對只在互聯網上進行買賣的業務營運商的適用程度，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結果，該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結論是，此類業務營運商並不屬公司法的監管範圍。

51. 單仲偕議員察悉，用以取代“海外公司”此現行用詞的擬議新用詞，即“非香港公司”，可能存有含糊之處。該新用詞所未能準確地反映的事實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有關海外公司，將會／已經登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該用詞雖不能令人完全滿意，但他指出，小組委員會未能找到更佳用詞。他強調，該等公司不可能以“外地公司”指稱，因為這會表示內地公司也會被歸類為“外地”。

52. 陳鑑林議員察悉，根據有關資料文件第6段，現時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在該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把各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海外公司現時無須在其文件內指明有關的設立日期，他就此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肯定有關公司已遵從此項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理解陳議員的

憂慮，但在實際執行上，公司註冊處並不可能監管有關公司有否遵從此項規定，因為這些監管工作需要大量資源。

53.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VI 其他事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

54. 助理秘書長1匯報，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就“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進行討論。為跟進此事，秘書處正就以往購置及裝修政府辦事處的個案及有關撥款程序編製資料。由於當局最早在80年代初期購置政府辦事處，秘書處正就相關的檔案進行研究，並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絡，以索取有關資料。她預期會在數星期內備妥包括有關資料的該份文件。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2日